附件

登记成为“SmartPLAY 康体通”团体用户的开始日期

	指定团体类别	开始登记日期
（一）	根据《社团条例》注册并获发社团注册证明书的团体	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二）起
（二）	(1) 接受社会福利署津贴拨款的非政府机构 (2) 根据《税务条例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 (3) 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并获发公司注册证书或根据《职工会条例》注册并获发职工会／职工会联会登记证明书的正式协会、法团、政府员工联谊会和职工会／职工会联会 (4) 区议员办事处 (5) 体育总会的属会，有关属会须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并获发公司注册证书，或根据《社团条例》注册并获发社团注册证明书，以及 (6) 筹办部门活动／公众活动的政府部门（包括营运基金部门）和公营／法定组织。	二〇二七年一月四日（星期一）起

备注：

1. 每个合资格的团体只可开设一个“SmartPLAY 康体通”团体账户，并由一名“团体代表”作为代表办理登记手续，以及处理日后预订康体设施及活动报名事宜。每名“团体代表”只可代表一个团体办理登记手续，系统会拒绝同一名“团体代表”的重复申请。

2. 有关登记步骤，请参考“团体用户登记”的教学影片：https://www.smartplay.lcsd.gov.hk/website/sc/video/tutorial.html